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徐瑞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遺失票據(下稱系爭票據)之發票人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補正狀稱「本人發票給廠商，於2月23日得知票據遺失」、「景堂肉舖行於114年2月10日收到客戶票據2張…」，可知據發票人已將系爭票據交付予廠商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並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公示催告於法未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